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8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臺北教育大學函、表揚辦法

(A09030000E_114003837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3837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38372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0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及
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9255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相關函文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如有推薦案件，請於114年9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
逕寄該校秘書室校友中心（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
段134號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22
07:38:04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